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轻联教育〔2023〕126号

关于开展中国轻工业“十四五”规划立项 教材成稿审稿及数字化项目结项的通知

各工作委员会，各会员院校、协（学）会，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中国轻工业“十四五”规划教材暨数字化项目选题申报及评审工作的通知》《中国轻工业“十四五”规划教材暨数字化项目选题申报评审原则和办法》要求，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教育工作分会组织全国有关院校开展了中国轻工业“十四五”规划教材选题立项暨数字化项目申报及评审工作。经单位推荐、专家评议、网上公示，并报经中轻联会长办公会审议，最终确定了第一批中国轻工业“十四五”规划教材立项199种、数字化项目立项20种；第二批中国轻工业“十四五”规划教材立项194种、数字化项目立项23种。

根据《中国轻工业“十四五”规划教材暨数字化项目选题申报评审原则和办法》中的要求，凡立项的中国轻工业“十四

五”规划教材选题，需在完成全稿后通过专家评审，经出版后列为部委级规划教材；数字化项目需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结项评审。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教育工作分会计划于2023年10月组织专家对中国轻工业规划教材立项选题成稿及数字化项目研究成果进行集中评审。请各位项目负责人合理安排时间，于2023年9月15日前将教材成稿（数字化项目研究成果）报送至“中国轻工业‘十四五’规划教材暨数字化项目评审办公室”。

立项教材成稿报送材料要求：

1. 在此期间已出版的立项教材请直接寄送2本图书，未出版的立项教材请寄送2份纸质成稿。

2. 教材名称、框架结构、编写体例与选题申报时有较大变化的，请作出修改原因说明。

3. 编写人员如有变动，应出具经单位批准的证明材料。新增加的编写人员需提交《教材编写人员审核意见表》（附件1）。

4. 活页式、企业手册式、“互联网+”等新业态教材需在提交成稿时体现其“新业态”。

5. 如立项教材中标明有配套辅助教材或多媒体教学资源的，需提供2份对应资料。

数字化项目结项报送材料要求：

1. 请按数字化项目结项报告书（附件2）中要求认真填写

并打印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教务、科研主管部门章后提交。

2. 数字化项目研究成果请提供光盘、U 盘等移动存储设备或链接网址。打开方式或运行条件请另附文档说明，同时请提供评审所需的临时登录账号、密码。

3. 电子教材编写人员如有变动，应出具经单位批准的证明材料并提交变更人员的《教材编写人员审核意见表》（附件 1）。

联系人：张岩 电话：010-85119832

手机：13391688829 邮箱：121059150@qq.com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6 号中国轻工业“十四五”规划教材暨数字化项目评审办公室

附件：

1. 教材编写人员审核意见表
2. 中国轻工业“十四五”数字化项目结项报告书
3. 第一、二批中国轻工业“十四五”规划立项教材待审成稿名单
4. 第一、二批中国轻工业“十四五”数字化项目待结项名单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教育工作分会

2023年5月19日

